人民法院公告

杨家乐：本院受理贾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受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届时携带证件、证据、证人到本院第一次开庭日期后的15日，并定于答辩状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周成雨：本院受理原告赵思生、赵福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李敏洪：本院受理原告廖银川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6民初1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钱新强：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刘顶成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刘顶成申请执行(2021)鄂0922民初1252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922执10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8月5日刊登在5-8版的原告为兴仁市亿顺汽车租赁部的公告中，被告“熊建军”应为“熊建军”，特此更正。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李星星：本院受理原告杨德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2民初1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李星星应偿还原告杨德纯借款45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45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31日起按年利率4.25%计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925元，由李星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梁庆、李平章：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张芳与被执行人杨洁、梁庆、李平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执行依据(2021)辽0882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执行人梁庆、李平章协助杨洁办理位于六石桥市场第六街9号丽华春城172号楼2单元204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YYCR-100426-804，面积130.28平方米小产用有权登记手续，因你二人现下落不明，不能配合出具不动产统一发票办正联(票号00004155、代码221081090441)，根据大石桥市城乡建设及公用事务中心的规定，你二人应提供上述发票办正联，故本院特此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你二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向本院提供上述发票办正联，不动产统一发票办正联(票号00004155、代码221081090441)依法公告宣布作废。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张素喜(TRUONG TO TO)：本院受理原告梁志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523民初2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法院

银氏美缘(CNCAN THI MY DUYEN)：本院受理原告路振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523民初1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4245号　陈文林：本院受理原告兴仁市俊宇摩托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733号　江苏飞鱼云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都金与江苏飞鱼云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733开庭传票、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960号　鄢伯全：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鄢伯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29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鄢伯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贷款本金65 144.91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为：分别以欠款本金39 664.91、25 480元为基数，按照双方贷款合同约定，并以利息与罚息之和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为标准，自银行记账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则上述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鄢伯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公告费300元；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 430元，由被告鄢伯全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715号　李宁：本院受理张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4: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639号　刘洋：本院受理孙景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4: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4994号　万冬冬、李强：本院受理原告王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49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218号　赵默礼：本院受理原告乔西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2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003号　刘爱国：本院受理原告李家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0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036号　张利：本院受理原告曹林与你债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0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718号　谢卫彪：本院受理原告杜文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062号　张敏：本院受理原告贾小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191号　中植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峰与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586号　李明琪：本院受理李杏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4: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南京金泰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众合天力建筑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法院

银氏美缘(CNCAN THI MY DUYEN)：本院受理原告路振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523民初1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960号　鄢伯全：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鄢伯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29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鄢伯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贷款本金65 144.91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为：分别以欠款本金39 664.91、25 480元为基数，按照双方贷款合同约定，并以利息与罚息之和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为标准，自银行记账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则上述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鄢伯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公告费300元；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 430元，由被告鄢伯全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2)协成硅管字第1号　浙江协成硅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浙江协成硅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2013年12月9日经第4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3年12月11日经平湖市人民法院(2012)嘉平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管理人执行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后，以联系函、诉讼执行等方式依法追回债权1117万元，债务人浙江协成硅业有限公司待追付债权已全部追回。现根据《浙江协成硅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于2021年10月20日再行分配，具体为：一、本次可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1238222万元，其中1.追回债务人债权：1170000元；2.利息收入：68222万元。二、本次分配中优先支付的破产费用125678元，其中(一)破产管理费(502928元)：1.办公费用：730元；2.差旅费：2250元；3.邮寄费：588元；4.档案保管费：24500元；5.银行手续费：31248元；6.外聘会计人员工资：19000元；(二)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报酬：71275元。说明：自2013年第一次债权分配至今，管理人履职中发生的破产管理费总计：2008072元，扶中150514.4元(办公费用19165元；差旅费9411元；通讯快递费18954元；银行手续费32696.4元；人民法院公告费600元；税务注销费用30000元；外聘会计人员工资49688元)已从第一次分配预留的破产费用支出，其余502928为本次分配优先支付的破产费用。三、实际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破产财产总额扣除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本次实际可供普通债权人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为111665.47元，应偿付的普通债权为5353923391.39元，本次清偿率为0.2085658%。四、分配方案的实施：管理人将采取货币分配的方式，按照各债权人书面提供的收款账号，将上述应分配金额一次性支付给债权人。债权人不能提供有效银行收款账户，又不自行领取分配额的，管理人将其分配额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特此公告。

浙江协成硅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1年9月30日

人民法院公告

王进华、赵梅：本院受理王泽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审判员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徐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南京润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李男：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广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嘉和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南京阔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李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外闸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克正：本院受理林春琴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胡前圣、张志伶：本院受理郑自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281民初2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熊起芝：本院受理张志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还地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罗锦华：本院受理缪远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523民初1110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被告罗锦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缪远黎欠款275500元，截至2020年8月19日应付利息42319.50元及从2020年8月20日至清偿之日止，以2755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支付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人民法院

黄鹤军：本院受理原告建湖县近湖镇城中新客石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25民初1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魏士龙：本院受理浙江浙融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522民初35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周加强、吴醒：本院受理李秀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宋德重：本院受理滁州市泰达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1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滁州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5863号　马振军：本院受理原告章礼明，包明道诉被告马振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58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2723号　林得法、徐冬霞、林明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与被告林得法、徐冬霞、林明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27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3760号　罗联预：本院2021年9月14日刊登的缪秀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等外期防公告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更正为”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原公告其他事项不变，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闵福林、谢美玲：本院受理原告金湖县社会保险总基金管理中心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闵福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金湖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先行垫付医疗费39242.92元及利息，谢美玲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781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381元，由你们负担。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831民初12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祁正国：本院受理曾艳妮诉祁正国民间借贷纠纷(2021)辽0304民初314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罗秀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49号一案，你作为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徐伟、李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50号一案，你们作为被告，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孙井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51号一案，你作为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苗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52号一案，你作为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53号一案，你作为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刘青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54号一案，你作为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张金强、于丽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55号一案，你们作为被告，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赵春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56号一案，你作为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57号一案，你作为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孙并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58号一案，你作为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秦海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60号一案，你作为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黄绍军：本院受理(2021)苏1183民初633号徐茂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九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高艳丰：本院受理淳国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2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赵海华：本院受理朱宗应诉你与第三人赵和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534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选平：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延敏：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2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陆井连、薛新民：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河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艳、庄雷：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河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10:2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武铎：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10: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艳、庄雷：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河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10:2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红娟、孔小波：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河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10: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爱杰：原告张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2月21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山区海岚思利小龙虾饭店：原告大连虹拓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2月2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安连媛：原告志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2月21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李昌羲、王茹雪：原告徐源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2月21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大连运梁易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告大连金阳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2月21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刘德永：原告籍慧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2月21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曹志娟、王慧杰、王家庆：大连港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大连景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景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大连港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就(2020)辽0202民初413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依法审理。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马志龙：